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, 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房屋征收补 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是由于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金华 路站一期项目建设需要,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拟签署房屋征收协议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: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